公司代码:603636 公司简称:南威软件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志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金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丽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8,051,990.60	1,232,276,482.31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6,859,200.36	849,115,065.50	-1.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2,843.91	-82,893,566.86	47.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007,877.30	15,098,649.99	9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55,865.14	-3,183,481.08	-28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4,587.19	-5,750,735.08	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0.40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6	-0.0318	-28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6	-0.0318	-285.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4.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8,7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56,423.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6.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75	
所得税影响额	1,232,306.98	
合计	-7,071,277.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7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志雄	57,504,250	57.50	57,404,250	质押	30,083,70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凯信金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8,250	7.4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1号	1,335,814	1.34	0	未知		未知
杜建春	685,212	0.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紫阳	636,700	0.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培龙	615,511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洪锶颖	597,700	0.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文圳	569,960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潘新瑾	500,000	0.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学谦	433,1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市凯信金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8,250	人民币普通股	7,448,25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1号	1,335,814	人民币普通股	1,335,814			
杜建春	685,212	人民币普通股	685,212			
吴紫阳	6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700			
朱培龙	615,511	人民币普通股	615,511			
洪锶颖	5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700			
王文圳	569,960	人民币普通股	569,960			
潘新瑾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吴学谦	4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034	人民币普通股	381,0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学谦系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本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较期初金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188,541,912.16	20,618,176.72	814.45	主要系增加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500,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98,730.49	13,101,018.41	35.09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409,928.30	603,646.16	-32.09	主要系银行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货币资金	296,843,034.54	495,745,640.69	-40.12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178,157.55	25,526,565.49	-60.13	主要系收回保证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04,874.75	16,331,108.70	-63.8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198,273.16	7,032,683.38	-82.96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上年度预提的税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8,541,912.16	20,618,176.72	814.45	主要系增加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1.2本报告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007,877.30	15,098,649.99	92.12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合同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0,342,271.61	9,373,802.10	117.01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带来成本总额增加,以及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5,911.53	339,169.79	90.44	主要系业务收入增加,营业税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82,993.68	-2,791,667.27	61.21	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6,008.30	271,148.01	46.05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438,794.13	6,681,002.43	-33.56	主要系报告期上年度公司加大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建设所致
营业外收入	3,151,857.13	5,741,478.96	-45.1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退税款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90,706.44	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利润	-20,386,952.23	-10,900,230.08	-87.03	主要系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亏损所致
营业外支出	6,056.55	283,712.21	-97.87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非经常性业务相关的支出不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4,736,558.46	-1,897,612.38	-149.61	主要系报告期相比子公司亏损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利润总额	-17,241,151.65	-5,442,463.33	-216.79	主要系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亏损所致
净利润	-12,504,593.19	-3,544,850.95	-252.75	主要系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亏损所致
投资收益	-5,367,749.43	107,639.15	-5,086.80	主要系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亏损所致

3.1.3本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0	31,249,589.11	229.60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832,195.08	41,868,686.65	119.33	主要系加强应收账项的管理,货款回收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83,104.73	31,487,564.88	50.80	主要系报告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5,816.36	6,929,974.00	41.79	主要系当期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3,342.84	13,650,315.78	34.53	主要系收到的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022,957.00	198,000,000.00	30.82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0,191.77	8,778,111.11	-78.13	主要系理财产品的结构不同所致,本期取得投资收益较到的现金较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少数股东的投资款,本年度未发生该项现金流业务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南威软件	1、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30天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回购义务触发时二级市场价格孰高来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吴志雄	1、南威软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南威软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南威软件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南威软件在证券监管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南威软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公司股东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回购义务触发时二级市场价格孰高来确定(南威软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2.南威软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南威软件	触发股价稳定机制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方式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吴志雄	触发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应在10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的增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年自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00%,且不超过1,000万元。	担任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吴志雄	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在不影响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0%。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于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锁定期满后24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吴志雄	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南威软件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南威软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南威软件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南威软件,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南威软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南威软件。	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吴志雄、凯信金鹏	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作为公司关联人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吴志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吴志雄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作为公司董事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吴志雄	如公司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公司存续期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凯信金鹏	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0%。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志雄
日期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6-02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简述: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拟以自有资金680万元与厦门德宏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宏嘉富")、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本")合作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将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募集目标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德宏嘉富的执行合伙人周传贤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曾任公司董事,周传贤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因周传贤先生辞任董事迄今为止不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传贤先生及德宏嘉富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未与周传贤及德宏嘉富进行过任何交易。

风险提示: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加快企业的产业转型升级进程,借助专业战略合作机构的专业能力、专业经验和资源,寻找具备完整的业务链条和利润创造功能的上下游企业,尤其是产品化程度高、具备细分领域核心技术竞争力的企业,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合理降低公司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80万元与德宏嘉富、紫金资本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将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募集目标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事项的合作方中,德宏嘉富的执行合伙人周传贤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曾任公司董事,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未与德宏嘉富发生关联交易。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德宏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厦门德宏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594953924N

3、成立日期:2012年4月23日

4、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伟贤

7、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291号之一A幢217室

8、营业期限:2012年4月23日至2032年4月22日

9、经营范围: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10、出资人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周伟贤	货币	500	50%
戴志扬	货币	500	50%
合计		1000	100%

11、主要投资领域

信息技术、虚拟现实、节能环保、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投资。

12、德宏嘉富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21476)。

13、近一年经营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德宏嘉富经审计总资产4,926.27万元,净资产74.08万元,营业收入20万元,净利润-88.49万元。

(二)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000062A19

3、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法人代表:王晋军

7、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三路128号602室

8、营业期限:2015年6月15日至2065年6月14日

9、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黄金现货销售;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等。

紫金资本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设证券与投资部、期货与现货交易部、外汇资管部、财务公司、紫金金行以及电子商务等事业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景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728.1365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德宏嘉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传贤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曾任公司董事,周传贤先生辞任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其辞任后在公司亦无其他任职。周传贤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因其辞任董事迄今为止不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传贤先生及德宏嘉富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以外,德宏嘉富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未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的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紫金资本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德宏嘉富或紫金资本任职的情况,德宏嘉富、紫金资本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1、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厦门南威嘉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

3、注册地:厦门市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以工商登记为准)

5、存续期:5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可以缩短或延长。

6、各方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百分比	合伙人性质
德宏嘉富	732.5	48.83%	普通合伙人
南威软件	680	45.33%	有限合伙人
紫金资本	87.5	5.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	

(二)产业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南威嘉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规模:40,000万元

(3)资金来源及出资情况

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性质
基金管理公司	货币	1,500	3.75	普通合伙人
南威软件	货币	10,000	25.00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紫金资本	货币	7,000	17.50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由德宏嘉富负责募集)	货币	21,500	53.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40,000	100	-

2、特别条款

2.1在产业基金存续满后,公司对紫金资本在产业投资基金中的出资额承担劣后责任,具体为:若紫金资本7,000万元按其实际出资额于基金存续期间内全部收益(含紫金资本在基金管理公司的所得收益及收回的全部本金)总额低于年化收益率8%(自出资之日起至清算退出之日止),则公司承担向紫金资本支付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差额的劣后责任;同时紫金资本需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基金剩余权益及基金管理机构剩余权益以零对价转让给公司。

2.2在产业基金存续期满后,德宏嘉富对公司在产业投资基金中的紫金资本劣后责任分担20%的劣后责任,具体为:若公司承担了紫金资本预期损益的劣后责任,则公司所承担的劣后损失的20%由德宏嘉富负责承担。

2.3在产业基金存续期满后,若公司与紫金资本在基金中的实际出资额本金及全部净收益(含在基金管理机构的所得净收益)超过年化8%的收益率(自出资之日起至清算退出之日止),则上述劣后责任自然解除。

3、基金投资方向

(1)投资宗旨

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服务于公司的核心业务,围绕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对高新技术领域或其他具有高增长潜质的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以期在未来条件成熟时通过并购、上市或股权转让等形式收回投资,努力做大做强被投资企业,实现投资回报及各方利益的最大化。

(2)投资方向

以电子政务上下游行业、信息技术、互联网+、智慧城市、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虚拟现实、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基金拟投资地域所规划之战略性新兴行业为重点投资领域。在项目阶段选择上,以处于成长期的新兴产业高科技企业为主,重点投处处于发展中后期、高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同时积极关注初始成长期的优秀项目。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因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交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待协议签定后公司将及时按照《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及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可能面临未能足额募集以确保基金设立的风险。

2、基金存在因决策失误、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3、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风险以及未能找到合适退出机制的风险。

公司将在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过程中,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金的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在产业投资基金的具体设立工作中,公司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掌握行业发展方向,严格管控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和各方的资源,共同寻找有投资价值的标的项目,对拟投资项目严格履行研究、尽调、分析和审核过程,对每个标的进行仔细甄别,以期寻找合适的投资标的,降低投资风险;在获得合适的投资标的后,公司将加强投前风控论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项目投资审议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对于已投资项目,公司将开展规范的投后管理工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自身优势促进投资项目快速健康发展,并在合适的时机选择最优的退出方式获得投资收益,实现多方共赢,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审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各方签署相关的合作协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厦门德宏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关联方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基金管理机构并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通过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寻找公司上下游优质企业,能充分发挥公司在产业链整合和管理方面的经验与优势,并运用资本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设立基金管理机构并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厦门德宏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关联方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基金管理机构并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合理降低公司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旨在立足于公司自身行业经验,充分运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优势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合理降低投资风险,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积极把握产业投资中的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的投资标的,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

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6-02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D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中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厦门德宏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关联方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基金管理机构并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合理降低公司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2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6-02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厦门德宏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2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8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志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同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同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